2021年度驻马店市金融工作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金融工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金融工作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金融工作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驻办文〔2020〕30号)文件规定，驻马店市金融工作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 政策，落实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和指示；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形势和全省、全市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拟订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政策建议。

（二）负责协调联络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及其驻驻分支机构，为金融监管部门履行职责、金融机构业务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引进域外金融机构入驻驻马店，推动市内金融机构“走出去”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 促进全市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协调证券、期货市场发展；统筹推动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协调上市公司重组、兼并和再融资工作；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

（四） 牵头负责地方金融体系建设，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全市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和重组。

（五） 负责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监督管理；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

（六）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 工作。

（七） 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全市金融风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买卖和反洗钱、反假币工作；负责防范处置地方金融机构风险；牵头处置地方金融风险事件。

（八） 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全市地方金融大数据监测体系，加强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方金融监管的问责机制。

（九）负责全市地方金融行业人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驻马店市金融工作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金融工作局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银行保险科（金融服务发展科）、资本市场科（服务企业上市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地方金融监管科）、金融稳定科（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驻马店市金融局机关本级；

2、驻马店市人民政府股票发行与证券中心。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预算收入总计 327.8万元，支出总计327.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11万元，上升19.77%。**主要原因：**新进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收入预算3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27.8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支出预算32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8.8万元，占88.1%；项目支出39万元，占1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27.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4.11万元，上升19.77%。主要原因同上。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金融工作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2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金融（类）支出273.32万元，占83.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97万元，占8.53%；卫生健康（类）支出12.95万元，占3.95%；住房保障（类）支出13.56万元，占4.1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金融工作局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8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0年增加0.5万元，上升38.4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2020年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数与较2020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69.7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1年，我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是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公积金是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12%。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驻马店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